

附件十五. 後續辦理事項

後續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分為以下 4 項說明如下：

一、 應變計畫內容之檢討與修正：

項次	項目	辦理情形
1	持續配合相關災害演練經驗或實際災例情況，檢討與修正應變計畫災害事故應變指揮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等內容。	持續辦理
2	附件一補充相關圖例編號資料	原附件一調整為附件六，並以完成圖例編號資料
3	針對雪山隧道之大量傷病患救護災害通報、災害發言人機制、坪林交控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作業等事項，詳予檢視相關應變作業程序、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是否完備，並納入計畫進行檢討與修正。	已於 107 年第 2 季、108 年第 3 季、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練
4	雪山隧道通行大客車發生地震、火災等各種重大災害情境之風險評估分析。	持續辦理

二、 人員訓練及防災演練：

項次	項目	辦理情形
1	辦理及加強自衛消防編組人員防救災訓練事宜，包括研究適當方式及地點，規劃實際體驗火災燃燒情境。	1. 每年至少辦理乙次火災燃燒情境訓練。 2. 每年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之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專業訓練課程」。
2	未來持續推動以無劇本或無預警方式，辦理雪山隧道災害兵棋模擬演練與驗證，並予以追蹤管制。	1. 106 年第 3 季無預警演練。 2. 持續辦理

三、 各項防救災硬體設施之強化事宜：

項次	項目	辦理情形
1	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自動執法系統之追蹤管制	已於 106 年完工
2	隧道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之發布施行	交通部已於 99 年 12 月 8 日頒布公路隧道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
3	坪林交控中心原 CO2 滅火系統及建物改善	已於 102 年完工
4	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事件自動偵測系統及相關工	已於 101 年完工

	程建置計畫」(含全時錄影系統、隧道影像事件偵測系統、傳輸系統等項目)	
5	針對未來雪山隧道強化災害防救相關硬體設施，如增設螢光逃生指標（建議設於隧道橫坑防火門周圍整個牆面）、提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功能、增設隧道耐火板、自動滅火設備，與購置隧道專用雙頭式消防車輛等強化隧道整體安全管理議題，持續蒐集資料及研議。	研議辦理
6	針對國內大客車之熱釋放效率、實際火載量與使用之可燃材料等隧道災害情境與因應措施，持續蒐集資料及研究探討，如有必要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持續辦理
7	參考歐洲各國合作推動提昇既存隧道防火安全計畫（UPTUN, Upgrading Methods for Fire Safety in Existing Tunnels）模式，以符合成本效益、持續與創新等方法與原則，研議推動提昇隧道防救災措施改進方案。	持續辦理
8	依實際執行情形，持續檢討有關坪林交控中心目前人力是否足以執行監聽各救災單位通話之任務與因應措施。	目前人力符合實需

四、管理配合措施之強化事宜：

項次	項目	辦理情形
1	研議辦理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等管理相關法規之研議及修正，如貨車載運是否規定採密閉式、缺油、缺水、缺電及散落物是否加重罰則等。	1. 108年3月1日國道5號雪山隧道故障車加收基本拖救費 2. 108年9月16日國道散落物清理開始收費 3. 持續辦理
2	透過災害演練或實際災例，持續檢討與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人員駐點、設備及訓練等初期救災應變能量是否足夠。	目前自衛消防能量符合實需
3	透過災害演練檢討等方式，檢視與評估有關新北市與宜蘭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與人員訓練等救災能量是否足夠，另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強化救災裝備與能量事宜。	交通部已於100、104及108年依兩端消防單位需求編列經費補助購置救災裝備。